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3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毅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7,719,9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63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00000000元	黃毅俊	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	至民國115年1月22日止	年息2.22%
001	新臺幣00000000元	黃毅俊	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2.664%計算之利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
					息，其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2633號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7,719,9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

（一）緣債務人於民國113年3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,772萬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43年3月22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，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月調)加碼年率0.51%，按月計付。

（二）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4條之約定之約定立約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付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（三）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12月22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610號郵件可憑，誠屬非是，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19條第2項第4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聲請人通知或催告後仍未依約繳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，且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17,719,993元及至清償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證據:一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影本各一份。二、繳款明細一份、牌告利率查詢表一份。三、台北北門郵局第610號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影本各一份。釋明文件：證據